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城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證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刑之酌科：

㈠罪名：

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㈡共犯關係：

被告雖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尚無從直接該當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船長身分要件，然與有船長身分之另案被告藍孝忠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之。

㈢減輕事由：

被告犯行不具備船長之特定關係身分，所涉情節較為輕微，爰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出海釣魚之動機、

目的，搭乘上開船舶，擅自進入大陸地區，有害我國邊防之管理之違反義務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8至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宋政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杜敏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或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0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與附表所示之藍孝忠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逾越禁限制水域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藍孝忠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舶，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1次。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航入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中華民國小船執照、安檢資訊系統表單、雷達航跡圖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雖與具有船長身分之藍孝忠，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但不具特定身分，請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建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罰則）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不適用之。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搭乘船舶	航出時間	航出地點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航入地點
1	藍孝忠ＡＯ１方均棠許景雲李得翰	順水99(船舶編號：000000)自用小船	113 年 9 月26日1時 50 分許	金門縣烈嶼鄉○○泊地(陸軍000據點)	113 年 9 月26日5時 10 分許	距大陸浯嶼東方約0.9海浬	113 年 9 月26日5時 26 分許	金門縣烈嶼鄉○○泊地(陸軍000據點)